

收件日期: _____

件 號: _____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暨積點表

申請人	申請	姓名			身份證號							
		服務單位			職稱							
	請	身份類別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制內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(聘期6個月(含)以上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」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及依「國立大 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進用之研究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「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」進用之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。									
		連絡方式	學校分機:		手機:							
	人	任職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宿舍種類 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-8樓多房間(3房房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樓多房間(2房房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樓單房間(套房房型)					
	自	積	項	目	計	點	說	明	積	點	審	核
年			資	年資計算:自任職日期至本期居住起始日止。(共計_____年_____月)。 滿1年0.5點,滿6個月0.25點,未滿6個月不計點。								
行			政	主	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申請日起三年內擔任一級主管職務者3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申請日起三年內擔任二級主管職務者2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者2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非主管工作者1點。						
自			有	住	宅	本人及隨居所者名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自有住宅3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自有住宅者且距離學校50公里以上2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自有住宅者且距離學校30至50公里1.5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自有住宅者且距離學校10至30公里1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自有住宅但不願提供地址者不計點。						
住			戶	主	任	含申請日起5年內擔任職務宿舍住戶主任管理委員滿1年0.5點,可累 管理委員計,無則不計點。						
身			心	障	礙	身心障礙嚴重等級3點、中度等級2點、輕度等級1點,無則不計點。						
前			次	獲	准	除有特殊原因事前經簽請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,以放棄論者將於下次 入住放棄申請扣3點,無此情形則不扣點。						
填			點	合							計	
核	章	申請人	主				人			機		
		單位主管	辦				事			關		
			單				單			首		
			位				位			長		
審	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借。(職務宿舍 _____ 樓之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無法核借。(原因: 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數有限無法核借。										